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8号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《监管指引第8号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.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00%，且无逾期担保；

我们认为：2022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庆忠、韩建、刘华

2023年4月27日